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報廢車輛標售案」(案號：1120316)

投標須知

- 一、 本標售為公開招標、單價決標、不允許共同投標。
- 二、 標售內容為報廢車輛 2 台，依現況 1 次或分批交貨。
- 三、 本案自即日起在本榮家(機關)公佈欄公告，同時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人得 **11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4 時至下午 16 時**洽本機關安排現地勘查。
本案聯絡人：秘書室 組員蔡沛廷，電話：05-5324100 轉 2208。
- 四、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如下：投標廠商應為合格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檢附有效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等證明文件，回收項目應清楚登載可處理廢機動車)。
- 五、 保證金：新台幣 **3,500 元**整。
 - (一) 以現金繳納者：應向本家出納處繳納，並取得收據裝於投標封內(為避免因取得收據時間而延宕投標截止期限，請提前向本家秘書室洽詢繳納方式及所需時間)。
 - (二) 以匯款方式繳交者：應先存入台灣銀行斗六分行，戶名：輔導會-雲林榮家 357 專戶；帳號：031036010058，之後檢附收據為憑並裝於投標封內。
 - (三) 以金融機構之本行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交者：該保證金抬頭應填輔導會-雲林榮家 357 專戶；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並裝於投標封內。
- 六、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標單(註：非本榮家(機關)此次提供之投標標單兼切結書格式則為不合格標單)及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銀行繳費單據證明)一併置入投標封內交寄。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3 月 25 日 17 時 00 分**前，以掛號函件郵遞或專人送達至雲林榮家收發室(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160-1 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須攜帶受委託人身

分證正本、印章及投標人印章)開標會場，以利辦理公開開標、決標等相關事宜。

八、開標決標：

(一)開標時間：112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標地點：本家東區簡報室(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160-1號)

(二)由本家主辦單位派員確認合格投標函件，並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未檢具投標人資格證明、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等文件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條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家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7、未依本須知第六條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投標者。

(四)決標：本案採單價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高於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時，由該等出席開標現場之廠商進行一次比增價，(未到現場者視同放棄比增價資格)以決定得標廠商。經一次比增價後如再為相同金額，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保證金：

- (一)得標廠商(或個人)放棄得標者。
- (二)得標廠商(或個人)逾期不繳納價款者。

- 十、 價款:得標人應在 112 年 4 月 3 日 (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 以前將款項繳入或匯入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031036010058 輔導會-雲林榮家 357 專戶內一次繳清 (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 , 本家(機關)出納室亦受理現金繳納。如因故延後開標, 上述應繳款項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十一、 得標人完成前條事項即可協調本家承辦人進行提料,現場堆積廢品應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含)前完成清運。逾期不提清, 視為得標廠商(或個人)同意放棄, 任由本榮家(機關)另行處理, 已繳款項 (保證金、價款) 不予退還。
- 十二、 得標廠商應自備清運標的物所需之全部材料、機具、車輛、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 (如吊車、起重機、拖板車、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及機械設施) 。各項設施及設備之操作人員廠商應指派經訓練合格或領有執照者, 如違反上述規定概由廠商負責, 本榮家(機關)如受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三、 本標售品項, 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 得標人應自行處理, 不得任意丟棄, 經發現屬實, 本家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
- 十四、 廠商必須保證解體後以 廢鐵處理, 不得改裝、拼裝、變更車體變賣, 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 十五、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雲林榮家報廢財產及物品之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20316
品 名	報廢客車
數 量	2台(詳清單)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35,000 元整
保證金額(元)	新臺幣 3,500 元整
備 註	<p>一、本案標售內容為本榮家報廢車輛，運送工作需配合本家一次或分批提貨。</p> <p>二、本標售標的物採現貨、現狀條件，標的物置放於本家西區，得標廠商須自備清運標的物所需之全部材料、機具、車輛、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如吊車、起重機、拖板車、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及機械設施)。</p>